

东营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项目 见证服务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东营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项目交易行为合法性、交易现场规范性、交易数据真实性，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鲁政字〔2022〕41号）、《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东发改公管〔2020〕40号）等法律法规、文件之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见证服务是指交易中心对进场交易项目交易环节、交易过程、交易数据和交易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证明的一种活动。

第三条 交易中心见证服务应当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遵循开放透明、资源共享、及时准确、高效便民的服务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交易中心登记进场的交易项目见证服务，从项目登记开始直至中标结果确认，涵盖项目登记、招标、投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定标等环节。

第五条 见证服务可以采用人工查验、系统记录、录音录像等形式，进行完整性查验和记录。

第二章 交易见证

第六条 进场交易项目的项目单位（包括招标人、采购人等）或其代理机构是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责任主体，依法确定交易方式，依法组织交易活动，对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进场交易项目确定具备交易条件后，向交易中心提交项目合法合规性材料办理项目登记、场地预约以及交易信息发布，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予以见证确认。

第七条 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交易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第八条 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进场交易项目信息统一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信息应当与在其他媒介发布的信息内容一致。

第九条 专家抽取、引领等环节，见证人员负责见证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专家抽取信息录入、抽取、补抽、密函打印等操作过程；并见证专家名单打印后评审专家的引领工作。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区前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入电子见证室前，应当存放通讯电子设备、录音录像设备及其它可能影响评标公正的随身物品，通过评标评审专家系统发送的抽取短信并进行身份证查验后方可进入评标区，门禁系统辅助查验。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电子见证室做好评标协助服务，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在电子见证室做好见证服务。各方主体人员应遵守见证室工作纪律。

见证人员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不良交易行为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保存相关证据，做好见证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处置提供支撑。

第二章 电子交易系统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要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完善系统的异常情况自动预警、记录和统计分析功能。对交易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进行全面记录；对项目登记、信息发布、评标等过程中的异常回退情况，记录退回原因并进行存档，必要时由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后完成退回工作。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应当准确记录各项交易数据，采取必要的手段保障数据不被篡改和删除。对发生变更的交易数据应当记录原始数据和变更后的数据。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见证后的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第四章 见证交易异常情况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在交易服务或见证过程中发现存在项目登记资料不全、公告公示信息不规范等一般性问题，见证人员应立即提示、告知相关交易主体及时更正，视情予以通报。经提示仍存在的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违反交易场地管理、疫情防控管理等规定的，见证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提示、劝阻等措施，对情节严重或多次违反的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进行通报并告知有关交易主体，依法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见证人员应立即提示、告知相关交易主体，及时函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同时做好行政监督部门反馈处理结果的披露和运用。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在见证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代理机构不规范行为，将作为进场交易考核的依据。

第五章 见证档案的归档和查阅

第十九条 开标室、评标室、专家抽取室依托拾音器、监控视频以及录屏等形式实现音视频见证，其它公共区域依托监控视频实现视频见证。

第二十条 见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音视频等资料，应当作为进场交易项目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归档保存。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可依法依规向交易中心申请查阅、复制项目档案。项目单位在查阅、复制档案前应当办理查阅、复制手续，手续完备的方可查阅、复制。因存储介质受限，评标室音、视频录像资料交易主体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进行复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各区、县交易中心可在本规定基础上，结合实际拓展见证事项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